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以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代銷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

茲提述通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 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正式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合共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約73.51%。如通函所述,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因為涉及事項中的利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44,535,500股。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士(即海王東方)確已放棄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本公司的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 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 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1/2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動議	4,311,000	無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就本公司向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或兩者其中之一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其於中國進行分銷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00%)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就海王長健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以供其於中國進行代銷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代銷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普通決議案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保健食 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 (d) 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代銷 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及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 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 年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 而言屬必要、合嫡、嫡官或權官的情況下進行所有 行動及事官,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 或簽立一切文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 先生及徐燕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